

2026年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6年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已经启动,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75号)、《关于做好华东师范大学2026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制定2026年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具体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凡我校2026年应届、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标准学制内本科生均可参评。按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推荐名额等额上报。学校下达给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名额总体情况为:上海市本科生优秀毕业生2人;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4人。

注:各专业的市级和校级优毕具体分配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候选人材料、综合得分情况现场投票决定。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市优毕的学生在校期间应未受过处分;申请校优毕的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2. 原则上应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标准学制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业,本科生期间无任何不及格科目(以首次参与课程的考试成绩结果为判断依据,重修、补考通过不可参评);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评选:

(1)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

(2) 至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机构升学或深造的毕业生。

(3) 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参考《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专业类国家级核心学科竞赛目录》）。

(4)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骨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5. 市优毕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6. 市优毕同时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要求的其它评选条件。

7. 本科生申请者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1）在学期间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50%以内；（2）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荣誉（参照教务处发布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3）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干部，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对未符合上述条件，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由院系推荐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学校批准，学校审批同意的可具有申请资格。在校期间，没有任何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经历的，不应列入评选对象。

注：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师武[2020]1号），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在院系评审时可在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学生未评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但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的，可直接推荐为校优秀毕业生，名额由学校单列，不占院系指标。

三、申请及评选办法

1. 学院成立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经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成立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教授代表、学院纪检员、辅导员、院团委书记等组成情况（以姓氏笔画为序）如下：

组长：王晶晶

成员：王嵘、刘敏、乔梁、周天舒、徐娟

2. 学生自主申请（2026年3月30日下午16:00前完成）

申请学生需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https://xgxt.ecnu.edu.cn/#/login/>），具体方法参见：<https://xgxt.ecnu.edu.cn/manual-funding-student/#/>。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获得学校推荐后还需在上海市指定系统填写信息。2026年春季毕业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流程可详见《附件3：毕业生登录学工系统方法》。请同学网上申请时将“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都申请上，后续评审结果确定后再对奖项等级（市级或校级）进行审批。

3. 民主评议产生候选人（2026年4月4日前完成）

组织班级同学对网上提交申请的同学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环节由辅导员负责组织班级投票，要保证公开、公正、公平，严禁拉票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院内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投票工作在2026年4月4日前完成。

注：投票形式由辅导员根据申请者人数情况确定具体投票方式，投票方式报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民主评议分数=学生实际得票数/班级学生总人数×100

4. 候选人递交申请材料（2026年4月4日前完成）



各专业投票评选产生的候选人将登记表、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命名为“2026年优秀毕业生申报材料-专业-姓名”，发送到辅导员老师邮箱 lqiao@des.ecnu.edu.cn，作为答辩审核环节的参考材料。

5. 本科生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答辩审核（2026年4月14日前）

2026年4月14日前组织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答辩（线下答辩），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一一评审并进行投票。评审委员会根据权重分配计算出每位候选人“综合得分”，最终确定获得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华东师大优秀毕业生和生环学院优秀毕业生人选。

评审委员会评议分数=学生实际得票数/评审委员会人数×100

综合得分(满分100)=民主评议（50%）+评审委员会评议（50%）

6. 公示（评审后在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评审委员会审议、评选后，将市级、校级、院级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公示三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同学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前向王晶晶老师反映，由王晶晶老师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评审结果后重新进行全院公示，并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7. 网上审批、上交登记表（公示期结束后）

辅导员在公示期结束后完成对校优秀毕业生、市优秀毕业生的网上审批。

审批后，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可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自行打印《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交至辅导员处。登记表应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可于4月23日-28日期间登录上海市指定系统（www.firstjob.shec.edu.cn）（详见《附件2：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系统学生操作手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学校审

核通过后，自行打印纸质版并提交本单位汇总。所有登记表应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8. 学校复核及公示

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实体单位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其中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还需报上海市教育委员审批。经批准的候选人将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若未能通过上海市教委批准的候选人，如符合校优秀毕业生条件者，自动转为校优秀毕业生。

四、评选说明

1. 充分认识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评审细则，认真组织评选。

2. 已经被评选为优秀毕业本科生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优秀毕业本科生的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1）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2）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6年3月27日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